



江家次第

十

一校合訖  
再訂畢

特別  
14  
2478  
35(10)



14 牲  
2478  
35(10)



江家次第卷第十

十一月

- 一 朔旦旬 日
- 二 五節帳臺試 本行 向御前試
- 三 鎮魂祭
- 四 新嘗祭 中院儀 神祇官儀并裝束
- 五 豐明節會 中院行幸本付裝束無御出儀 朔旦年儀
- 六 春宮鎮魂祭
- 七 賀茂臨時祭 付試 藥





也弁少納言中書之有便宜云云

第一大臣以外記令仰上薦儒士令作賀表或大臣

自仰之或公卿公卿儒者作之天曆九年參議朝綱延喜十七年參議清行寬弘九年中納言忠輔寬治二年參議建房作之

永兼五年關白被問大外記貞親貞親無公卿作例由申之仍資業卿次令外記傳仰能書者永兼五延

不作國成作失也頭兼行書之寬治元年少納言知家書之永兼記召兼行於侍從所邊令書之云云最末參議署名下等

之後即給判署大臣判外記令持史生取之若不能言二字昌泰元有之永兼延久無之寬弘無

取署者當自申候陣之公卿即於陣後壁外加署而彼時記註違失出用白色紙延久紙無

史生二人一人進視一人持筥給之厨家進函并華足高机一脚兼日

之令作或記曰外記仰所司不可其表管以厚札作之廣三寸五分長一尺二寸高二寸六分加牙為定

也有華足廣六寸五分長一尺四寸高一寸五分其案以檜木作之取色如瀆椿高二尺八寸長二尺八

寸廣一尺八寸指足作之有牙為四尺四角二重打臂金其案面延久以東京錦張之紐有

華足上有數物用同錦管立折立用同錦永兼五年以紉地小文錦用之長元四年亦同正曆四年案面

用綺天延二年用綺外記使部二人東京錦案面用綺外記使部二人昇案立敷政

門東庭當炬火外記史生二人昇同案跪立敷政門闔內外記二人昇同案入自宣仁門經宜陽殿壇上

軒廊等立於同廊西第一間為妻大臣令奏事由召仰外記或外記未得解由者可令候座事若日及

晚者御曆可令付内侍所天延正曆延久有奏長元

加表卷一枚

瀆椿ハ胡粉ヌリマ

ミカクナリ此胡粉ハ吟

ヤキカシタ

十無華字

并案厨家設

折立表

西宮記云旬外記使

部者袍者二人昇案

賴元記曰建武二年十

月一日朔旦又至也

仍被行旬儀外記

史部二人冠

裏微之間唯着淨

衣冠不可為例

工表第一

三

傍書

然

牙案ハ宮ノチキキ行ル

西宮抄淺沓  
同四卷抄靴  
大臣一列當  
陣座西第二  
間立納言一  
列第三間立  
參議一列第  
四間立里內  
列五軒南  
庭

雁階一階三足之五  
千一三登云云又一階  
兩足之云云云本階  
之登也礼記云云

內侍獻表管  
主上覽了截  
人置於御殿  
寶物厨子

以文按此條南殿出御之夏等重復致其餘前後有錯簡致俟後訂

政事要略曰應和元  
年十二月內侍出自  
御座後方於御帳  
東方御座南  
大臣只進出許也

一本如此

款 番奏或亦付內侍所也長元四年例主上渡御南殿

女房十人供奉男藏 內侍出居東階上大臣以下列

立陣前小庭 兩儀列立軒廊東三二一間長元以往

還者陣座時靴無硬宜云云 後淺履此度有議著淺履

三間二位大臣出自東第二間西邊大納言出自第一

二間東邊中納言出自第一間西邊參議出自第一

間東邊或說大臣出自第三間大中納言出自第二

間參議出自 大臣一列納言一列參議一列

列自軒廊東第三間入 就案東跪拂笏取笏不加華

等先左足階上立授笏於內侍內侍取之歸入大臣還

立階下按笏也若揖又按例右迴後列式云登階五六

西更折左迴北面立取函長元亦同 次公卿復座

大臣揖右迴經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 卿入於陣

砌之時亦各用前間正曆四年記左大將濟時獨左

廻經參議前長元四年記左 大將獨左廻云云可尋之

次外記二人撤案大臣令藏人奏事由召御外記得

解由者可預今自座事若用降者御曆可令付內侍

所天延正曆延久有御曆奏長元永兼付內侍所長

元依 番奏 長元四年依 天皇出御 着靴入自御帳北

置壘於東机東南柄 置式於西机內侍出出居昇出自

本陣 若有大臣大將者公卿昇 王卿參上著南廂元

二著 侍上之共 弟 登入自月華門內膳正以 采

女傳取供之間於西一 撤吧 御前一脚東西妻立於置物

采女立御臺盤 机一脚立 御前一脚南北妻北懸御帳南居小

床子一脚立西二間廂北 酒 南北妻北懸御帳南居小

器通西柱南長押立南 北 酒 南北妻北懸御帳南居小

出居次將召內豎 第二御臺盤過也西內豎同音唯其

西宮抄淺沓  
同四卷抄靴  
大臣一列當  
陳座西第二  
間立納言一  
列第三間立  
參議一列第  
四間立里內  
列五軒廊南  
庭

雁階一階三足五  
千一三登云云一階  
兩足云云六本階  
之登也礼記出云云

内侍獻表管  
主上覽了截  
人置於御殿  
寶物厨子

以文按此條南殿出御之夏等重復致其餘前後有錯簡致俟後訂

政事要略曰應和元  
年十二月内侍出自  
御座後方於御帳  
東方御座南奉言  
大臣只進出許也

款 番奏或亦付内侍所也長元四年例主上渡御南殿

女房十人供奉男藏内侍出居東階上大臣以下列

立陣前小庭雨儀列立軒廊東三二一間長元以往

遷者陣座時靴無硬宜云云

三間二位大臣出自東第二間西邊大納言出自第一

二間東邊中納言出自第一間西邊參議出自第一

間東邊或說大臣出自第三間大中納言出自第二

間參議出自大臣一列納言一列參議一列西面大臣揖離

列自軒廊東第三間入就案東跪拂笏取笏不加華

等先左足階上立授笏於内侍内侍取之歸入大臣還

立階下按笏也若揖又按右迴後列式云登階五六

西更折左迴北面立取函長元亦同次公卿復座

大臣揖右迴經納言前歸以次公卿亦同卿入於陣

砌之時亦各用前間正曆四年記左大將濟時獨左

廻經參議前長元四年記左

大將獨左廻云云可尋之

次外記二人撤案大臣令藏人奏事由召仰外記得

解由者可預今自座事若用降者御曆可令付内侍

所天延正曆延久有御曆奏長元永兼付内侍所長

元依番奏長元四年依天皇出御着靴入自御帳北

再次於東机東南柄置式於西机内侍出出居昇出自

本陣若有大臣大將者公卿昇王卿參上著南廂元

子着侍從昇次供御臺盤入自月華門内膳正以采

女傳取供之間撤把出居次將召内豎御臺盤過

之比内豎四五人唯其中一人參入立於櫻樹頭内豎

退次將仰云御飯給采女立御臺盤

二脚立御前二脚東西妻立於置物机南一脚

南北妻北懸御帳南居小床子

中一人參入立於櫻樹頭次將仰云御飯給へ

年萬機旬彼右府被行如内豎各持朱盤渡馳道每

例給臣下四種之後度

盤居朱坑四口就進物所請之飯給臣下箸匕

盤昇酒番侍從著座入自日華門著宜陽春興兩殿

供御四種蓋擎子下同給臣下四種供御索餅

版位間御箸下臣下隨下箸指笏此日遲參王卿未

能參上退出不供匏羹以此御盤供御飯給臣下供進

物所御膳窪坏二平盛高盛汁物等令供御厨子所

以此御盤撤索餅事

御膳物二汁二給臣下菜汁物遍御箸下臣下應之

一獻采女供御酒酒番二人給臣下下物下器度

四人各捧朱盤一枚經版南就西階采女迎取開入

下物之器每空器入之一枚炊交一枚堅鹽一枚著

首東階給王卿出居供御菓子干物下物分取之間

四物給臣下

二獻

開門將曹等出門外闈司就版勅荅闈司退

中務輔率陰陽寮五人立案辛櫃等

二人昇案曆四人昇辛櫃曆去版位南一丈立案

東西件案黑漆也高三尺長三尺廣一尺六寸其

百練抄延應三年十一月一日御曆案權曆博士定昌以下昇之安倍氏不可昇之由賀茂氏群訴之故也

百二十卷アリ此人給曆ト云ナリ





上有筥廣四寸長一尺二寸高三寸無華足案南去一丈立赤辛櫃  
下脚東西

陰陽師等退輔留立更北進就版位經案西奏陰陽察  
留其年乃御曆進出無勅答輔退出本路闈司二人首  
正申給者久止申左掖昇案經版登自南階西頭立御座西第三間南  
門東簀子敷東西即下首南階立階西頭掌侍入自御帳  
後出自同西御屏風下簀子敷就案取函經本道歸  
到於御帳東邊開函候主上令取曆置西置物机式  
北內侍掩筥蓋持空筥經始道置案上歸畢次闈司  
登自南階昇案經始道立本所退次少納言率內豎

六人入自日華門令昇案辛櫃等退二人昇案御曆  
者還御之後置於置物御厨子次番奏

三獻  
見參還御

五節帳臺試

本朝月令云五節舞者淨御原天皇之所制也  
傳云天皇御吉野宮日暮彈琴有與俄爾之間前  
岫之天雲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鬢應曲而舞  
獨入瞻他無見人舉袖五變故謂之五節云  
其歌云乎度綿底乎變綿左備演茂可良多萬  
乎多茂度迹麻岫底乎變綿左備演茂可良多萬  
例應和元年十月六日初點周坊守雅無帳臺試  
父頓死仍左大臣忽責之依事俄不能調云云

應和元年十月初六日  
周防守雅正  
女而子曰父  
頓死仍左大  
臣忽責之依  
事俄不能調  
云云

御前試宴日事也  
是五人舞姫清涼  
殿上此ヲ扶持又仰  
依テ各名ヲ用ラ  
童子八箇中三出舞アリ  
天子ハ舞中ニ出舞アリ  
下仕ヲ朝所ノ慶庭  
ニサレテ天覽知ル  
舞姫ノ介錯ウラハ  
童女高麗ハ卯日  
スル

五節所受領  
分二所公卿  
分二所以上  
四人也

先女房下次  
童女下後舞  
権下

御直衣袖指  
貫、浮文織物  
裝御指貫、  
此裏文也、深  
沓淺沓共有  
例

理髮トハ舞姫ノ髮  
ヲカヒツクヲ人ノ  
ヲナリ  
殿音閑妾也  
入宮掖ニナリ曰  
闕也

年五五月 癸卯宴羣臣於内裏皇太子親舞五  
節中五日 張臺試寅日 御前試同童女御覽

常寧殿西塗籠内帳臺上敷長筵其上可敷舞姫座  
近例以 其前各立白木燈臺一本舞殿戸下立床子  
一脚東帳臺坤角引幔為小歌座北廂塗籠内為大  
師宿所大歌候同殿東假座 殿上人 殿内四角各上  
五節所殿垣下四角各設假切懸自清涼殿東廂北  
階下到兼香殿坤角假作長橋時刻五節舞姫參入  
於玄輝門 各入五節所 有筵道 諸大夫四人執几帳  
角殿上人付童女傳等如例前例用半靴近代不見  
除大歌垣下行事蔵人之外不束帶五節皆參之後

奏其由主上出御 御直衣御 經假長橋并兼香殿南  
簀子同馬道后町廊常寧殿馬道等入御於師壺寢  
殿上侍臣指脂燭設候近習公卿兩三供奉若不出  
御者執柄人并蔵人頭行事蔵人立舞殿東戸下開  
闔子用床 舞間禁闔入 頭若行事蔵人之外不可入  
外 舞姫等次第參入 舞殿 先童女一人持火取  
次童女一人持茵次舞姫 下仕等取几帳三 次火取  
童入戸即歸次茵童敷茵 居張 次舞姫居茵上 北南  
次几帳一本立其後 早歸次大歌移作於后町廊邊  
次大歌小歌發聲如恒次舞姫舞畢次第退出如初

工次第下

舞姫ノ介錯ウラハ  
童女高麗ハ卯日  
スル

次遷所五節所也西南角五節所者以塗籠南廂出西南面西

戶經南垣并馬道入戶此五節所便宜人多好之

西北角五節所者入自塗籠戌亥戶人不可不付之但御

入自北面西戶并北壇西馬道

東南角五節者出自東西戶經南壇并馬道入戶

東北角五節者出自北廂西戶經馬道入戶

同御前試事十一月

垂清涼殿東廂御簾其內南第三間逼御簾鋪毯代

立御倚子有鎮立廻御屏風宋其南北邊鋪毯

多仰為女房候所若皇后參上者同第四

間設御座掃部寮立大床子二脚有敷立廻御屏風

所用若內親王參上者南第二間設座立廻御屏風其

至第五間並西又南北妻各立一帖其內鋪蒲長筵

鋪圓座五枚相去五尺許每舞姬座前立燈臺圓座

用所但師前一枚師料南第一間鋪兩面端帖為舞姬來集座

不立燈臺南件間懸燈樓近代不見南廊壁下長橋鋪

黃布端帖為大歌人座時剋先五節師參入者座次

舞姬參上其路軒廊并兼香殿馬道仁藏人頭進向

壽殿東一間露臺長橋等

長橋東禁陪從等關入免入之者理髮一人章女二人薰鑪陪從一人近代持几帳下仕二人近代又殿上上戸右青礫門等不開同加制止前例雖藏人頭猶上薦一人隨事而隆國經任時初二人從事薰鑪者自長橋東妻早歸茵者敷於來集座上几帳者立重於來集座東簀子心中記之不令雜亂舞姬參畢者又次第出几帳舞姬着御前座畢者又返茵是為有事煩也兼後

大歌人參入着座入自仙侍臣勸盃件酒者於所并備雜色以卞並送之主殿寮入自瀧口捧炬列立庭中舞姬

着座以甲為上大歌發聲舞姬舞內侍示可返御歌之由以扇即截人頭聞之仰曰御歌返世次事畢截人頭問曰誰曾大歌人等各稱其名退出次舞姬退下諸司撤御裝束被停止御前之例天曆三十二年不出御猶被行之例延文舞姬不足例修理文

延喜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一人忽煩物氣九年十一月廿五日一人有所煩不參上

天慶五年十一月殿上舞姬忽病不參忠幹女應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御物忌時大歌籠候若不籠時候弓場殿

今日謂人陽氣曰魂言招離遊之運魂鎮身體之中府故曰鎮魂儀式云西一縣大臣著云式云入自官內省南門若細殺座北壁下南面設座

鎮魂祭後人注字十一月月中寅若寅下寅行之有例云云而新嘗會前可行之由見式  
上卿以下入自官內省南門著曹廳司源先著西細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召弁問祭物具否後著曹廳也而近代彼省無一屋仍曹廳跡立平張行之東第上間立楮棚置祭物又倚付鈴覽木其西安木槽置上卿座第三間弁座第四間神祇并治部雅樂座西第一間上官不著座在幄外若弁參著之後上卿參弁斃隱幄西方後著  
上卿并北向自餘西向

薩戒記應永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壬寅今日鎮魂祭也予為分配仍引見旧記之所古今儀頗以相違近年殊陵夷了適為日上仍委細注之

匡房卿次第曰

鎮龜祭 十一月

上卿以下

立平張行之

當時印本江次第脫此文上卿者座外記中代官

其詞云司々乃代取給ラ

申障上卿云イニノ夕リヤ外記云其詞丞申障セ代ニ其司屬其姓某九ノ誠ノ候上卿云令候與

東第一間立楮棚

次神祇雅樂神琴師

次中丞衛守氣衛體上當時印本江次第此條有傍書後人加筆也

次神祇官一人

次后宮行之儀同上

宮司居膳棚二人昇之

次上卿以下退去

宮內省

行事藏人雅奏不着座下立行事

式云入自宮  
丙省南門若  
細殺座北壁  
下南面設座

間立<sup>三</sup>楮棚置<sup>二</sup>祭物又倚<sup>レ</sup>付<sup>レ</sup>鈴<sup>賢</sup>覽<sup>賢</sup>木其西安木<sup>槽</sup>置<sup>レ</sup>上  
卿座第三間弁座第四間神祇并治部雅樂座西築  
一間上<sup>レ</sup>官不著座在<sup>レ</sup>幄外若弁參着之後上卿參弁  
斂<sup>レ</sup>隱<sup>レ</sup>幄<sup>廳</sup>西方後著

上卿并北<sup>レ</sup>向自餘<sup>レ</sup>西向

薩戒記應永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壬寅今日鎮魂祭也予為分配仍引見旧記之所古今儀頗  
以相違近年殊陵夷了適為日上仍委細注之

匡房卿次第曰  
鎮龜祭 十一月

上卿以下

立平張行之

當時印本江次第脫此文

上卿着座外記中代官

其詞云司々乃  
代取給ラ

申障也上卿答云イニノ夕リヤ外記云其

詞丞申障也代其司屬其姓某丸ヲ誠候上卿云令候與

東第一間立<sup>二</sup>榻棚

次神祇雅樂 神琴師  
彈和琴

次內巫衛宇氣衛臚上也

當時印本江次第此條有傍書後人加筆也

次神祇官一人

次后宮行之 儀同  
上

宮司居膳棚二人昇之

次上卿以下退去

宮内省

行事藏人雖奏不着座立行事  
清凉記云

宮内省為大嘗會行事所時於神祇官行之

以下丈無之





上宜鬘木綿給  
丞獻上御上御取之結冠額 近代供

薩戒記  
應永世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今日鎮魂祭也  
紙以墨畫石形持來  
押付鈴衣加柳

其体如平横高三寸許  
尺令數薦一枚  
置山西方次御巫  
童結  
着音

此間女官藏人開御衣篔振動畢祇官著座  
次諸司供膳居葛筥蓋  
次造酒司獻盃三獻

居膳机四字一作用机  
机三字又作居膳机

上卿不擬飲之  
次後宮行之 儀同  
官司居膳机 二人昇之  
次盃酌三獻次神樂畢  
次有倭舞事  
南庭敷筵 其前置机之上置賢木神祇官一人  
史一人宮内丞一人侍從二人内舍人二人大舍人  
二人宮内進一人舍人二人次第舞  
次弁召官掌 官掌立庭中  
弁問曰誰 官掌申官姓名

上宜鬘木綿給

丞獻上卿上卿取之結冠額近代供巾子

録獻弁史生分諸司

次神祇雅樂神樂

薩戒記 御琴師和琴

次御巫衝宇氣

神代上卷ウケ船フミト口カス義也

以賢木衝槽上ラ也結系自一至十宇麻志麻治命

次神祇一人進結系於葛筥自一至十

此間女官藏人開御衣筥振動畢祇官著座

次諸司供膳居葛筥蓋

次造酒司獻盃三獻

居膳机四字一作用机  
机三字又作居膳机

上卿不擬飲之

次後宮行之儀同上

官司居膳机二人昇之

次盃酌三獻次神樂畢

次有倭舞事

南庭敷筵東西其前置机之上置賢木神祇官一人

史一人宮内丞一人侍從二人内舍人二人大舍人

二人宮内進一人舍人二人次第舞

次弁召官掌音官掌立庭中

弁問曰誰官掌申官姓名

弁宜宮乃內乃省召世官掌出召宮內丞立庭中弁  
宜誰曾丞申姓名弁宜御飯加多良給丞稱唯出次  
大膳屬進庭中申云云御飯多々良加仁給畢次上  
卿以下退出

宮內省有穢於神祇官行之天慶八年

內裏有穢不用內藏寮御匣殿御衣仍縫殿請大藏  
御服帛綿忽調御服御衣等本

內侍女藏人皆有障以女史為代官  
行事藏人雖參不著座乍立行事  
諒闇之時或行或不行

延長不行天曆康保行之近代皆行之  
自長祿至隆量本無為是

長祿三載二月廿有六日於春燈下終書寫之功  
件本大閣御本也為其傳授先企書者也他日令  
技

從三位藤原隆量

清涼記云當日薄暮內侍經奏率藏人下人御匣殿  
藏人女孀洗人等本行本內侍式云率命婦二  
人近代所行載此負

令內藏寮侍御服置机  
依穢延引例康保二十一年延引天永二年

宮內省為太掌會行事所時於神祇官行之諒闇年

無倭舞御衣或白天曆八 康保四  
 右宮懷妊尚祭元慶元十 十七  
 依諫閣不用歌舞元慶五十 元光二  
 東宮御輕服間東宮鎮魂如例天慶十 一十九 四  
 中宮御輕服間中宮御鎮魂祭如例養平六十 一十七  
 東宮御輕服間御衣遣白

**四** 新嘗祭中院

上卿奉勅仰外記催諸司仰裝束司奉仕裝束前一日令下殿上侍臣合不差小舍人遣於神祇官出納書夾

新嘗祭 今云謂嘗新 穀以祭神儀 也朝則諸神 之相嘗久則 供新穀於至 尊也

名 藏人頭御厨宇所別當並可供奉御湯殿上人又 上串近代藏人 又不上 或中務省就神祇官令上小忌侍從 以上云云當日輔若丞傳內侍奏云云

當日早且令下供奉內侍女藏人等藏人書女藏人 夾名云云至內 侍不下由見四條記以女官送夾名 或諸司六位以下今日同日同 傍書云云 內膳司以北人 簡付內侍令奏覽畢返給內侍不候者 或付藏人 供忌火御湯

殿早且 戌刻殿司供替忌火在仁壽殿露臺不令 御上者此後不昇殿行 事藏人令頒小忌於殿上侍臣官行事所頒王卿弁 少納言以下料以上新嘗會 相具日蔭鬘 藏人催御物等取物內 豎女官等仰內藏寮令持御物設御輿於日華門掃部

北人簡可却之

敷正敷  
有執物

戊一 點天皇御南殿著帛御衣無近衛次將等向日

華門左近出自敷門右近自階內侍持璽劍等立左

右小忌王卿列庭東邊倚御輿左近立右方右近立

將為小忌者離別副御輿掃部官人敷筵道女官豫持太刀辨櫃

置殿西南緣四條記辨櫃并鈴櫃持候如常但太刀

左右將監昇殿昇下持大舍人主殿官人取御輿判官

內侍進御劍乘御稱警蹕內侍進御璽東豎取御枕

鞋御輿長等持御輿次將等立直王卿前行下薦為

納言外記等在其前女官降自西階扈從御藥陪從

所衆并御厨子所等依例衽候經月華門出陰明門

大忌王卿立幕北掖先上北面件幕在中和門東面南

春華門著件幕或自左仗經階下向之衛府公卿皆

帶壺胡籙大將檢非違使別當平胡籙四條記云諸

少納言大臣參時雖四位取繼勸益弁入御中和門左

右近衛各一人開中門趨入自掖小忌王卿列立西

炬火屋北北東面四條記云倚御輿於神嘉殿南

階昇御階上箬子由見九條殿天慶三年記并四條

右近衣儀降輿入自南廂西戶母屋南面御西廂

小忌王卿著西屋座西屋北壁前設親王座南面南

絕席設弁少納言等座西面第中務官內輔五位內

記同著此座末東座東廂北三四間設外記史中務丞

此席

正卷十一

十一

錄內記內舍人等座造酒司候巽官掌召使等同著  
角南妻張吉為侍從厨家候所  
酒司座東上北面以上侍納言以上用東北戶參議  
以下自東南戶出入參議經侍從若納言不卜合者  
參議二人着納言座行事若事可及大忌差外記令

申

神嘉殿東南有四間屋南方神祇官弁備供神事中

等祀候南間前立基其殿如中取雨積神座外北掖

衛幕設也主殿寮供御湯縫司供天羽衣次御湯殿次闈

司就版無勅答也開門也仗陣階下小忌五位以上

掃部官人執神座等參上納言執打拂筥參議與弁

采女付内侍申  
陪候之采女故  
不可為男也

昇御帖四人昇短帖六人昇長帖云云以上出自右  
掖門立南中門西掖御棚東邊先洗手帶劍者解之  
只把勢衛府人解弓箭左右次將各一人脫兵具昇

開神殿南戶納言以下昇自南階跪於戶外神祇官

人候戶内傳取供之此間王卿以下暫立階東西公

卿立西供畢引還復本座次將退下近衛閉門内侍

率縫司供寢具於神座上退出御衾

亥剋采女付内侍申待至縫司供神事御服内截

司供憤檢式可令引廻御額主水供御手水女截入

代頭截而引廻御中子給宸儀開中戶入御東方入御之後開戶件戶

不見經神座北邊者神座以東御座給已後事畢

同記大嘗會  
天皇還回立殿之後未女進南戸下申云阿佐女主水夕曉乃御膳平ツル供奉都卜申  
大仁元年二月匡房記云  
還御回立殿陪旋未女進南戸下申云未女水取夕曉ノ御膳平カス仕ト申ス教合ヨシ

和門間左次將問之誰大忌王卿侍從稱名御南殿  
後次將問名謁誰加小忌公卿名謁未還御間神  
祇官供奉御殿祭明且供解齋御手水御粥等其後  
大忌侍臣等參入

解齋御粥

同祭神祇官儀

依無中和院行幸於神祇官行之

神祇官齋院北屋為神殿坤角有屋神祇官并供奉

神備南門內有六間屋東四間

東第一間壁下敷親王座西以席一枚張後壁座前

立机二脚親王入自北面東第一間可著座近例雖

不參猶設座其廷君大臣只今入者可著參議座上頭九

記兼平  
五六

第二間設上卿座北面東上與親王絕席立机二脚

次敷參議座南面東上與上卿絕席立机二脚參議

上卿座

參議

宸儀還御所内侍撤寢具  
 丑、一剋刻米女奏時作法皆米女申御膳平供奉由進  
南西戸申之詞曰アサハモトリ勅答與之次改御衣  
夕曉乃御膳平又供奉止申近衛開門闈司奏撤御帖等准初儀可知之王卿入  
 自西掖門經屏幔南立炬屋南寅一剋還宮出中  
 和門間左次將問之誰大忌王卿侍從稱名御南殿  
 後次將問名謁誰加小忌公卿名謁未還御間神  
 祇官供奉御殿祭明且供解齋御手水御粥等其後  
 大忌侍臣等參入

解齋御粥

同祭神祇官儀

依無中和院行幸於神祇官行之

神祇官齋院北屋為神殿坤角有屋神祇官并供奉

舟備南門内有六間屋東四間

東第一間壁下敷親王座西以席一枚張後壁座前

立机二脚親王入自北面東第一間可著座近例雖

不參猶設座其君大臣只今入者可著參議座上頭款

記兼平五六

第二間設上卿座北面東上與親王絕席立机二脚

次敷參議座南面東上與上卿絕席立机二脚參議



不參者參議二人  
著北面座行事

第三四間敷弁納言中勢輔侍從宮內輔等座東上對座

立長机四脚諸大夫自第四間出入弁者自南著北面近例或入自第三間少納言自此著南面

第四間南邊壁下敷外記史中勢丞以下內舍人等

座北面東上各立机一脚上卿座後敷膝突為外記執申雜事

座諸大夫座西邊敷長席以為造酒司侍從厨別當

大舍人官掌召使等座

西第一間以幕引隔為侍從厨家行事所外記史以下雜人等

自南面西第二間出入王卿未著座前厨家依例弁備饌物戊

丁剋上卿以下著弁少納言先參著南門外西掖屋

行事上卿參後可著座近例不必著件屋云云無實

時或立幄外記置式筥或申代官使部申時神祇官

人申供神物弁備了由亥剋王卿以下各起座向神

殿著劍之人於便所暫解從事於神殿南幔門外洗

手所司之笏者猶持到役時摺之著小忌衣付日蔭蕪

等列立御棚東邊上卿執打拂筥參進參議與弁昇

坂枕少納言為弁上薦者與少納言可昇歟參議昇

東弁昇西少納言侍從以下昇御疊次第到南戶付

掃部官人供之待供畢間王卿以上暫立南庭上卿

參議立西弁以下立東供畢各還著本座縫司供寢

具於神殿諸司供神膳稱警

先男官八人

膳伴造一人

采女朝臣二人

宮主一人

水部連一人

水部一人

典水二人

次采女十人

次内膳典膳

次膳部六人

次酒部四人

次神祇祐以上一人史一人

宫内丞

録

供奉事件人人參不慥可尋供神御衾等類仰史能可令催供畢撤御膳撤寢具公卿座勸盃侍從別當少

納言若不着者他少納言候座勸之不着履自差筵上律反

一獻少納言或辨 二獻弁少納言

着膝突勸之如恒五位取繼酌弁依參議目相進受

之返座

丑、下剋供曉膳先供寢具

頃之曉膳畢撤之次撤寢具王公卿丞以下參上撤打拂

菅坂枕帖等如進儀事畢退出來女參内裏於朝餉

方申夕曉御膳平安供奉由

腰衾

圍碁

以上近代不見

采女申 按陪膳之采女按

新嘗會每年十一月中原  
自行之豐明  
節會是也天  
子掌新穀故  
曰新嘗會也  
大嘗會時有  
辰日巳午日  
三箇日會也

○新嘗會裝束

前一日裝束司奉仕御裝束南殿北廂立御障子障子尋可立而近樹除南殿有事用之外放之置於南殿西御膳宿件御膳宿鑰內匠寮官人隨身參入閣之立之截人催之御帳懸惟掃部女婦供奉之上東北良三方惟令主殿寮掃除南庭御左右衛門府從截人催之長樂永安兩門令敷砂左衛門長樂門右衛門永安之開撤去東西火炬屋東置南殿西掖主殿寮役之次上南殿格子掃部女婦供奉本以下十三字本行

洒掃殿上主殿仕女供奉

置殿東廂布障子二枚於北廂障子仍無身屋九間內四面壁代帷褰之後置之儀若天皇不出御之時從身屋東第三間西柱南北行構簾基西六間身屋南同亦懸之御簾內當御帳東立互大宋御屏風屏風件簾基木工寮供奉錦額御簾也

北障子東戶以北立御屏風一帖東西行南向若皇太子不侍之時閉

御屏風  
次裝飾御帳帷掃部女婦供奉見上次撤尋常御倚子鋪唐錦毯代立平文御倚子鋪錦褥近例依無唐錦毯代敷

纓網端織物  
禮記也

平文獻見天德四年十一月九日御記

左右各立置物御札各番其中立風鑪爐一脚御帳

東北去五許尺屬北障子立大宋御屏風一帖西面御

帳西北角柱下北障子南去五許尺西行二間立通

障子二枚

其西一間立太宋御屏風一帖南從其屏風西端折

至身屋西第一間東柱下南行立障子後鋪綠端小疊

二枚

通障子北鋪同端長疊一枚其西立壺床子二脚其

西鋪綠端疊一枚內侍以下候座近例又東向屏風西敷兩

面端一枚綠端一枚為舞姬集會座可敷綠御帳

內御座南立朱御臺盤一脚御帳南差西去立小臺

比屬御帳立之上敷兩面端半帖其上立朱御臺盤一脚

例件御盤上有兩面杷四府置麟形鎮子

其南置綠草墊陪膳米南廂西第二間差南去東西

行鋪簞四枚近例依無簞鋪筵

其上雙立朱御臺盤二脚南臺盤居胡瓶一口北臺

盤置酒海御盃杓等並金

近例件兩臺盤上有兩面杷

蘇房常考  
和名鈔草織  
為常暑月鋪之  
字三原曰草竹席  
校本此間以元是節  
會之裝束為有脫  
文補之者非也故今  
刪去

陸方通條等  
表東司之時  
不立之季仲  
五月保隆伊  
屋神年仲陳  
可立由

四角置麟形鎮子

近例不見仍件御酒等自御膳宿供進之北基盤

西頭置水盤并黑漆炭取火爐等近例不見

凡件南廂御酒具等懸御簾時或立之或不立之

或曰雖懸御簾御南殿著御膳時可立之云云仍

尋前例雖不御南殿猶有立時云云慥可尋前例

北御障子北東西行雙鋪小筵二枚其廻立大宋御

屏風二帖東向其內立赤漆小倚子為御粧殿身臺

東第三間西柱北面中央北去北去謂至五尺五寸

設皇太子座東西行鋪紫綾毯代立平文小倚子西面

其上鋪唐褥茵其前立朱臺盤

御本

書裏了

康保元年十一月廿日御記曰裝束使安國令申子

細雖未始參節會之時所司不設座

舊例皇太子不參上之時只立其倚子不立臺盤至

于加元服之後縱不參入猶設其座但重服不可參

上設座否可蒙處分仰云延喜十六年九月九日節

太子不參上之時被定所司不知參否可設座主膳

監可知太子參否仍不可立臺盤今太子依重服不

皇太子憲平今泉母  
中宮安子康保元年  
四月廿四日

可候宴又今日齋內也所司同可知其由須不立其  
座又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  
障時又不立以上御本裏書也

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向第一間西  
子第二三間來女候所

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北廂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絨

布蠻繪毯皇太子不待之時第二間  
西柱西進二許尺鋪之

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

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

參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絁布蠻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下訛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

中各間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色面件料必立第

親王大臣料面兩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雖負敷多兩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弁備饗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

料親王料二臺盤前又無親王時不可立北兩面

墨內時或立  
四全脚依  
暇便也

第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

可候宴又今日齋內也所司同可知其由源不立其  
座東第一二三并三間北障子後設候膳所第一間  
棚厨子第二三間米女所候

皇太子未元服之時不設其座雖元服後有故障  
又不立

傍書近例太子不參上仍無此北廂裝束

當御帳東第二中央東西兩行設親王公卿座鋪紵  
布蠻繪毯代皇太子不侍之時第二間

立兀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

北親王參議座南大臣大中納言三位參議散三位

四位參議座並西上對座

近例以件紵布蠻繪毯代敷臺盤下不敷兀子下訛

也亦件公卿座指東南斜行立之仍簀子敷床子

中問各有敷物等親王大臣料紫色面件料必立第

親王大臣料面大中納言紫訛也大臣雖負敷多兩

其前立朱臺盤五脚弁備饗近例立四尺四脚八尺

料親王料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

墨內時或立  
四尺五脚依  
腹便也便

第二三四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饌物者中墨物也

以下九十字注校本大字本行

二二三

以七寸朱漆盤盛菓子每四尺臺盤六坏八尺臺盤  
 十二坏其菓子加久繩一坏鶴齧粘臍各一坏大楸  
 子坏栗坏于柿坏椿餅坏其南北以小土器居腰赤  
 切并塩箸等南廂額東第三間鋪毯代一枚立兀子  
 二脚中末子一脚小忌親王納言參議座北面西上其前立六尺八  
 尺臺盤各一脚六尺親王納言料八尺參議料其膳物同上殿東面  
 階南砌上立兀子不鋪蘆蓆內弁從殿下行事座  
 南榮簣子敷下緞階東西各鋪座二行東弁少納言  
 外記史內記官外記史生座東座上西殿上侍臣截  
 人所雜色以下座件座以西為上

一本傍書  
 近例同五尺云

殿東軒廊安殿上酒臺西第一間第一柱南砌上鋪  
 毯代一枚其上立案每帽額其上鋪紺布立胡瓶二口  
 西以下上字注傍書只近例亦有一口金銅鳳瓶也其東立樽  
 第二柱東立火爐其頭立臺盤南壇下置酒器第三  
 間北頭砌上置漿器其北壇下立火爐其東立案其  
 東居水器  
 且陽殿西廂北行第四間砌上中央鋪蘆蓆立兀子  
 內弁大近例與柱平頭立云云左近陣座南庭中央  
 臣座也傍書東西行曳班幔二條始從紫宸殿東面北階南端東  
 行竟庭中一條其東端班幔柱南去三許尺少西進



立幔柱東行竟宜陽殿西廂部

同殿西廂板敷南西二面張斑幔

春興殿南廊西面結管貫張同幔大膳職二字此所可入

從校書殿東廂右近陣巽角部上北行張斑幔

從射場殿西南角柱東行到同殿東南柱北折竟于

小廊東第二間西柱下自射場殿西南角以東至于北廊第二間西柱結管貫

自月華門內南掖部上南行張同幔一條又從安福

殿南廊南行東折從棚屋東北角南折至于永安門

西掖張同幔

尋常版位南去三許丈構立舞臺不作音樂其上鋪

大膳職辨備所在此內  
交按第一元日之宮廟此  
乃在殿南行下為分注

薦加兩面置鎮子其四面樹梅柳其東西北面懸直

帽額不隱鞞繪木工寮作舞從殿南階西開柱少東

進經舞臺西迄于同坤角斜敷筵道右本以下分注傷書近例不敷件筵

道往舞姬於舞臺舞仍有此筵道分注近年用雨儀於殿

上舞仍不鋪之

兼明門內東西掖東西行各立七皮大帷二字南北相並木

工寮運調度大藏省立帷當兼明門東砌西進二許

尺立東帷西柱當西砌東進二許尺立西帷東柱設

諸大夫座床子并黑漆臺盤各立二行并備饗饌當

帷北東西行鋪蘆蓀一枚其上立臺有臺覆緝布其

上各立胡瓶二口北向東，當東第二間，西帳當西第二間。東帳東北西帳西北陳列酒漿。並北置酒器。若雨儀，東從春興殿北第二間中央南行立床子臺盤各二行，西廂南第二間西向立胡瓶一口，安福殿東廂亦准此。通例以前瓶立無公卿當日早朝中務錄入自日華門尋常版位北雨儀路。去一許丈置宣命版，雨儀置宣陽殿西廂北行第二間中央砌石上。以下六字分注傍書近例置第三間。四條四條記。

式部丞錄率史生省掌等入從永安門立標尋常版位東去一丈四尺南折一丈立小忌親王已下參議

已上標其標東去六尺南折二尺立親王行立標南去太政大臣標南去大臣標南去大納言標南去中納言三位參議非參議三位立此列。經十九字係書傍注今案元月中納言以上七尺為間以下八尺為間南去四位參議標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立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並立六尺版位西去一丈四尺南行四尺神祇官及小忌四位標。此標相當四南去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南去臣五位標同相去。舞臺北立床。大歌座料五節昇殿之時大歌發絲竹聲比及臺東頭立之雨儀標。

宜陽殿西廂宜命板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東去三  
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  
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  
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三位標其南去三尺東  
折一尺四位參議標美明門東西壇上東西第二間  
立王四位五位標臣四位標第三間立臣五位標並  
西以東為上東以西為上今案四條記第三間立標  
云云

美明門東西內掖各鋪蘆蓐上各置草墊闈司座後

鑰鈴御辛櫃置宜陽殿西廂板敷長樂門南面東

掖第一間東柱下設外弁親王公卿座東西行立元  
子獨床子簀子敷床子南面其南壇下庭中立白木

床子二脚少納言弁等座

東立二脚外記其史座東立二脚外記官史生座並七尺為間西面北上

雨儀從公卿座差東去少納言弁床子其東差去各

立外記史外記官史生官掌召使等床子並西面南  
上

美明建禮兩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斑幔各二條長  
樂永安兩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各一條宜陽殿東  
庭御輿宿小舍為皇太子次掃除舍內身屋南方張

兼塵以帛為之四方曳斑幔東南西面以北立幔柱南柱為限

傍書近例依太子不參上無件裝束

建禮門內東西掖差東西去各立七丈幄一宇敷

座

東國栖 西倅圖

裝束畢左右近衛閉長樂永安門

祿床子四脚頭仰所司令候便所未奏目錄之前立

舞臺乾良角乾角二脚良角二脚

運積祿物雨儀同門東西掖壇上立南殿南庭當殿

東第三間去砌二許丈以南立左近次將胡床其上

覆黃布豹文毯代北上其東立為官人胡床並無覆

當西第三間立右次將座准上雨儀立平張近例不見仍立

於日月華門北掖訛也

日月華門內橋東北頭立左右次將仗中將料紫幟

艾少將料緋幟北上

內裏式會七日豐樂殿儀日自殿南階南去十一丈七

尺構舞臺舞臺高三尺方六尺舞臺北四丈中勢置

宣命版其南去一許丈置尋常版位云云然則尋常

版位去殿八丈七尺歟南殿儀可尋之

舞臺于法事

工

八

同

節會次第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務，置宣命版若非正者可仰內弁奏外任奏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內弁為大歌別當者奏其由仰他納言令勤之。

外記請殿上見參往幸頭於階下度之若小忌納言為內弁者

可改着朝服納言菅原卿

時剋天皇渡御南殿內侍二人持璽劍命婦女藏人

各四人唐衣華釵相從藏人頭候御裾執柄不參給時藏

人持式并御靴等唐從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內設腋御膳

內辨不著小忌例也

近衛引陣將曹一人前行中將執紫職少將執緋職

方出右自殿上方出戈自日月華入進著殿前王卿著外弁出自宣陽門入為

先令官人立仗擡王卿著外弁曹司東戶著靴出

南戶西進登自假階內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以次人於陣後召

外記令押大將者天皇著帳中倚子置璽劍於東机

或給隨身令押於西机近仗稱警內弁於陣後著靴內弁著宜陽

殿兀子聞近仗警內侍臨東檻出自東御屏風妻自

到東格子聲著之下南行到東階上暫內弁起座微音稱唯

自且陽殿壇上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

南去七許尺乾面立一揖再拜一揖右廻經本路自軒廊第二間入經東階并殿東廂南第一間母屋東一

間西行著座但可計座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  
 安門左右近衛兵衛建禮門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  
 兩左右近衛經東西殿兩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  
 右腋著草墊雨內弁召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  
 經安福殿廂內弁召舍人二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  
 納言代就版在外弁之小忌少納言參入自兼明門  
 言應召有例云云兩立兼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  
 參入間王卿起座從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障頭西面  
 馬行內弁宣刀祢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之慢中息  
 出召之王卿參上明左兼小忌為先若小忌納言遲  
 參時小忌參議一人為貫首參上有例云云雨經南  
 廊并左腋門春興殿砌近仗起王卿列立標下  
 一行在前大忌王卿重行雨立王卿  
 且陽殿東廂諸大夫東西相分內弁宣敷尹群臣再

以文考  
 世俗淺深秘鈔云貞治  
 三年或記曰依兩徑  
 坊并南殿訪在節所由  
 注之然者可徑街後  
 飲入自明義門徑街後  
 并露室未香殿長  
 馬道后町即可向後  
 是今按也寬治記其  
 不委猶之可尋于文致

正史更版 朱文卷史也

拜酒正授空盞授小忌納言納言獨相跪取之置於  
 近陣程不取笏乍居小群臣再拜酒正取盃小忌獨  
 拜立跪先左起先右取笏王卿就堂上經軒廊二間自東階昇小忌人  
 拜起王卿就堂上經軒廊二間自東階昇小忌人  
 光著廂座內弁以下入自母屋東一間南相經著南座北座  
 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群臣著幄式部錄點檢  
 不王卿起座訪五節所內弁并大弁不起或內酒部  
 見以下本注立內豎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  
 永安門立幄下采女撤御臺盤把內膳入自月華門  
 供御膳下令史等別當公卿下殿催之內膳正以  
 令史留飯下令史等手前行膳部等擊御膳相從正  
 采女等出自御前西間迎取供之酢酒鹽醬餛飩

延喜造酒式其造酒者未一石計四升以二斗八升六合為釀七斗一升四合為飯合水五斗各等分為一甕久得酒一斗七升八合五勺熟後以久俟灰三升揉所生和合一甕號稱黑貴其一甕不和長稱白貴其於二國齋場院以預具事

餅餠餠 群臣諸仗共立 膳御膳 次供膳 餠子粘臍餠之  
挂心 次給臣下 餠餠 膳御箸下 臣下隨下箸 近例或  
羅團 次供 蛇羹 索餅 次供御飯 餠餠 給臣下飯 炊  
倚於臺 次供進物所御菜 度十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或供御飯 次供進物所御菜 度十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之次 給之 次供進物所御菜 度十次供御厨子所御菜  
二度 一度 四坏 給臣下汁物菜等 膳御箸鳴 臣下應  
之供 白黑御酒 各四度 次給同酒 臣下各一度 稱各  
一獻給臣下 國栖奏 仰外記 令催之 國栖於 兼明  
門外 奏 二獻給臣下 仰御酒 勅使 內弁起座 磬抗 申  
歌笛 二獻給臣下 仰御酒 勅使 內弁起座 磬抗 申  
之大 大夫達 仁 御酒給 無 御許畢 復座 召參議 一人 被  
召者 進立 內弁 後七尺 內弁 仰之 大夫達 仁 御酒給

參議稱唯左廻下殿東階 召外記取夾名見之 還身  
立南簀子敷東第二間東邊 西進二尺 召勅使四人  
名不待參入 仰之 大夫達 仁 御酒給 畢復座 廻三  
獻給臣下 大歌 別當下殿 下東階 到兼明門外 著左  
兵衛陣門東一間壇上 胡床 仰左兵衛官人 令召歌  
人歌人等 列立 幔外 別當立壇上 北面 召之 別當引  
歌人等 入立 舞南頭 發物聲 掃部寮 以床子 列立 門  
內 別當座在 別當以下 就伴 床子 發物聲 內弁 仰令  
召之 議 內弁 起座 磬抗 奏之 某朝 臣 召參議 稱唯 左廻  
立殿南簀子敷 召之 同上 儀 召畢 右廻 下 自東階 令  
迺衛官人 告之 若別當 易知 奏上 者 不必 下殿 坎

兼平七年九  
記云大歌渡  
北座未磬三  
即之前舞姬  
列立是侍中  
等不慥也

近例先內記  
宣命次外記  
進見參內弁  
給外記令加  
拂之

右次下殿參議作  
左又無脚出儀下  
皆作右字也是亦  
下殿參議可為左  
回次

別當參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北用移宜陽西廂內  
司令大歌人移著內弁或仰近仗令召或由歌人等移著  
移下小忌臺盤本在第二間時不移舞妓進舞出自  
廂西女官四人秉脂燭副南柱立伴舞姬立於御前  
并左右間上臈二人當御座間西次二人各立其東  
西間闈司引導舞畢退入舉袖五變大歌退出所司  
小忌王卿起近仗內弁以下殿共拜舞西面北上  
小忌在前或內弁於軒廊觸次以此間着陣見之參  
不預此列云王卿以下後座內弁着陣見之參引上片  
靴式部進諸大夫見參左近陣進倅囚見參外記拂

一杖覽內弁見畢返給內記以宣命覽內弁內弁見  
畢給外記外記拂一杖掃部立祿案大藏積祿內弁到階  
下外記進杖內弁執杖經王卿座東并北到東御屏風南  
頭付內侍奏覽之技笏退右廻立東障奏覽畢返給內  
弁進摺笏取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返書杖外記取  
文杖參上著座召參議一人多召帶被召者進立內弁  
後內弁給宣命參議給之又召參議一人多用被  
召者進立如內弁給見參參議給之左廻以目錄下  
弁之下史小忌以下下殿列立諸仗立宣命使著版  
宣制一段群臣又一段群臣宣命使復座群臣復座

工次第下

三十二



式部輔召唱群臣下殿到日華門前待次跪蘆蓆上

取祿一拜向乾出自日華門

天皇還御警仗

久停止事

舞姬舞於舞臺事

女樂拜後小忌大夫和舞事

雅樂寮奏立樂事

外弁儀式部彈正入自春華門外立左兵衛陣南

王卿自壇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件床子過

北立時令召使引之弁納言著以北為上少納言著北四位弁時弁著北

有遲參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令召使下之時

畢令下召外記被問事等大忌上大舍人候哉刀祢列

候哉式部彈正候哉或不國栖候哉外記每度申候

由上宣令候與王卿參上時弁起座警抗立

以小忌人為祿所勅使例

兼平五年參議 九條殿 師輔 仲平

大將不候參議中將稱警同

無殿上五節同年 九條殿中納言伊望參議是茂伊衡

寬平昌泰間例云

所司失不置宣命飯然而計程立兼平六年

無小忌參議同

攝政雖不參入見參同

秉燭後參入人人不著座天慶五年元利親王

式部丞著青摺引天曆五年

省稱例九條大臣令仰懷忠季平

以參議中將為祿勅使見

大忌少納言公卿天曆五年

小忌參議一人參新掌會例

延喜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參議悅

長保元年十一月 參議懷平

以下新掌  
祭例書

天仁二年十一月

參議忠教

中納言一人例

寬弘四年十一月

中納言俊賢

參議一人行神今食例

延喜十五手十二月九日

參議當時

⊕同節會無御出儀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外記催諸司式部立標中務  
置宣命版

若非一上者可仰內弁奏外任奏

大歌別當為  
內弁見天慶  
三年吏部王  
記實賴卿令  
藏人奏仰民  
部卿但一獻  
間云也

若大歌別當不參若又內弁為大歌別當者奏其由  
仰他納言可勤由

藏人頭率內侍并行事藏人渡南殿  
外記請殿上見參

時剋近仗引陣

內弁出陣後著靴若為小忌人王卿著外弁於鳥曹

式部著彈正列立東西

內弁著宜陽殿元子內侍臨東檻

內弁謝座參上甫於元子起微音稱唯自宜陽殿砌

北行自軒廊東第二間出到左仗南頭南去七許尺

乾面立一揖再拜一揖右廻經本路自軒廊第二間

入經東階并殿東廂第一間母屋東一間西行著座

但可計座次著之

開門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美明門并長樂左永

東西殿廂

闡司分居二人出自射場斜致到美明門左

內弁召舍人音大舍人四人稱唯少納言代就版

在外弁之小忌少納言參集若小忌少納言小字注

有障者大忌應召有例入自美明門左扉用

立美明門北壇上中央少納言參入間王卿起

座經屏幔南列立左兵衛陣南西面鴈行列云

儀式曰元日  
參議以上後  
親王五許丈  
四位五位後  
參議以上行  
列間三許丈  
四位五位行  
列間一丈

內弁宜刀祢召世少納言稱唯出召之左廻於幔中

王卿參上入自兼明

小忌為先若小忌納言遲參時小忌參議一人為貫

首參上有例云云用經南廊并左腋門春興殿等砌

近仗立

王卿列立標下小忌王卿一行在前大忌王卿重行小忌五位以上在

西神祇官引之大忌五位以上東西相分

用立儀宜陽殿南第二間以南

內弁宜敷尹群臣再拜

儀式曰便用  
殿上酒盃

酒正授空盃授小忌納言獨相跪取之執杯不執盤

群臣再拜

酒正取盃小忌獨跪返之王卿就堂下上經軒廊二間

自東階昇小忌人先著座內弁以下自母屋東一

間入著南座北人經東廂入自中間北邊

羣臣著幄儀式曰五位以上見參議以上兩三人昇

式部錄點檢執簡入自長

王卿起座訪五節所下自東階經軒廊宣仁門陣後

起不

不字儀式分注

酒部立

内豎八人入自日華門立軒廊下酒部入自長樂永安門立幄下

所司給臣下饌

次下箸

次給飯汁物

大炊頭率僚下所奉仕也

次給白黑酒

各一度稱名給拍手飲之

一獻

國栖奏

宿老内弁若有平姪參議者可仰之

内弁若仰參議者大弁下

殿仰外託令催之國栖於兼明門外奏歌笛如御忌

月時唯奏歌不奏笛云往年笛奏大歌近代不然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内弁召參議一人被召者起立内弁後七尺内弁仰

云大夫達御酒給參議稱唯左廻下殿召外託取

夾名昇殿立南面東第二間東邊簀子敷西面召勅

使四人名不待參入仰云大夫達御酒給畢復座

三獻

大歌別當下殿

先例欲下間稱馬鼻向正酒敷行

下東階到兼明門

外著胡床子件胡床在左兵衛陣内門東一間壇上

仰左兵衛官人令召歌人此間左兵衛陣羞酒着於

別當佐若尉勸盃大歌人等列立幔外別當立壇上

中右記永久二年十一月廿一日下小忌大盤予并長史暫起座大盤立定之後歸著

北面召之別當引歌人等又立舞臺南頭發物聲掃部寮以床子列立門内別當座在舞臺巽別當以下就件床子大歌又發物聲

内弁召參議一人被召者立内弁後内弁仰曰其官姓朝臣召世假源朝臣參議奉仰左廻立殿南簀子召之同御酒召畢右廻下首東階令近衛官人告之若別當早參

上者必不可下殿歟別當參上掃部移床子於舞臺北用移宜以內豎傳仰所司令移大歌人移著内弁

或令仰近仗或令内豎召之近例以移座知召由歌人等移著下小忌其盤仰内豎元在第三間或本立第二間時不移舞妓

進舞出自西方女官四人兼脂燭副南柱立伴舞相立於南廂上薦二人當御座間西上次二人各

立其東西間舞畢退入舉袖五友大歌退出所司撤座小忌王卿起座近仗内弁以下下殿拜舞西面北

行小忌在前或内弁於軒廊觸次人此間着陣見見參不預此列立云云本

王卿以下復座

内弁著陣見見參脫靴或引上片足

左近陣進俸囚見參式部進大夫見參外記拂一杖覽内弁見畢返給内記以宣命覽内弁内辨見畢給外記外記拂一杖候之或内記進宣命外記進見掃

部寮立祿案舞臺左右

大藏積祿

弁奏目錄

内弁奏見參宣命外記持

渡階下到子場殿付藏人令奏之返給之後給書取

并書於外記外記如本排之相隨内弁到東階取文

上自東階復本座

内辨召參議一人多召帶被召者進立内弁後内弁

給宣命參議給之右又召參議一人多召大弁

内弁給見參參議給之右廻以目錄下弁弁下史

小忌以下下殿列立 宣命使者着飯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

群臣下殿小忌為先取祿跪蘆蔽上向乾一拜出自日華

門手取祿者大藏省輔以下取奉之自餘祿者内豎

取之云着座後建參公卿令藏人奏其詞曰朝間有

所勞不候列天候陣

舞姬舞舞臺事長和以前暗儀

稽儀久停止事

女樂拜後小忌大夫和舞事

以文考  
元日節會兩儀條  
云兼和以前於舞  
臺舞其後立御  
殿南廂以中為上  
以文三觀此文則長和  
兼和之誤手

工史第下  
二行九

雅樂奏立樂事

外弁儀

式部彈正入自春華門外立左兵衛陣南王卿自壇  
下經弁少納言床子北進之若件床子逼北立時令  
召使引之弁少納言著以北為上少納言着北有遲遲參  
公卿時弁少納言立下式筥三上卿時歟召外記

被問事等

小忌上卿不問  
大忌上臈問之

大舍人候哉

刀祢列候哉

式部彈正候哉或問

不國柄候哉外記每度申候由

上宣令候與

王卿參上時

舟立  
磐折云云

御南殿引陣出御

警蹕内弁着瓦子王卿卿着外弁内侍出内弁謝座昇

開門

闈司着内弁召舍人二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版内

弁宜召刀祢少納言稱唯退出王卿以下列立内弁

宣侍坐王卿以下謝座着座式部點檢酒部立采女

撤御臺盤杷供御膳供粉熟供飯汁賜臣下供白酒

賜臣下供黑酒賜臣下一獻國柄奏二獻御酒勅使

三獻大歌別當降一節後召大歌別當參上歌人進

舞臺北下立小忌臺盤女官進脂燭舞姬參進舞畢



拜舞掃部立祿臺大藏積祿辨奏目錄內并奏宣命見  
參之儀賜宣命著祿所王卿以下列立宣命使就版  
王卿以下拜舞式部召唱王卿以下賜祿退出

同節會朔旦年儀

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內侍聞司并女官等階下設饗食式部兵部立

標中勢置宣命版

掃部立位記案

藏人所渡見參於外記

上卿著陣

被仰詔書事

傍書 徒罪以下威免八虐故殺謀強竊私鑄  
常赦不免久負官物之類不在此限以  
赦前事告之以其罪罪之詞曰功臣未業才効著聞  
特加榮賞文武官主典已上叙一級在京正六位上  
諸史生以下直下以上并天下常赦不免者不在赦例者  
以下威赦除但八虐故殺常赦不免者不在赦例者

自書 大赦太辟以下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  
咸皆赦除之謀有宿心謂之謀故無故強以力奪竊以  
便取謂之竊

高年量賜物

奏章

奏清書以上乍居仗座  
令奏宿老人也

右夏談第二  
非常赦ハ為人極悦有テハ九條殿御流ハ詔書ノ草ヲ奏聞時清書以  
前召仰其由者也云云  
以文考

内弁非第

被奏外任奏

天皇渡御南殿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

内弁着靴到東階下給之着宜陽殿兀子召内豎辨

唯來立

内弁宣式乃司兵乃司召世

内豎稱唯出召之

兩丞入立

大臣宣式乃省入給下名

次召兵部如前

大臣起座入陣後方

近衛陣殿前

王卿着外弁

内弁押笏紙以次

天皇着御帳中

内侍置璽劔東机藏人置式西机

上卷第十

召檢非違使被仰施行以前可免囚由仰内弁非第  
一大臣之時也奉仰渡外議本仰官人令敷膝突  
内弁召外記問諸司具否  
外記申代官  
被奏外任奏  
天皇渡御南殿  
内侍持下名臨東檻  
内弁着靴到東階下給之着宜陽殿兀子召内豎内豎  
唯來立  
内弁宣式乃司兵乃司召世

内豎稱唯出召之  
兩丞參入立  
大臣宣式乃省參入給下名  
次召兵部如前  
大臣起座入陣後立  
近衛陣殿前  
王卿着外弁  
内弁押笏紙以次  
天皇着御帳中  
内侍置璽劔東机  
藏人置式西机

近仗稱警言

内弁又著宜湯殿几子

内侍臨檻

内弁起座唯到左仗南頭

謝座再拜 參上著座

上官著階下

開門

闈司著

大臣奏宣命畢退下返杖持宣命參上内弁召内豎稱唯參入立

内弁宣式乃省兵乃省召世

出召之

二省輔丞代立櫻樹東北面西上

内弁宣式乃省

輔稱唯

大臣給管摺笏宣命入懷

輔先給管於丞更又給管

次大臣召兵部給管

置管式部置間式部趨度異出自日月華門内辨大臣召

大舍人

少納言代就版

外弁王卿起座鴈行列本

内弁宣止祢召大世

少納言稱唯出召

王卿列立北面西上

近仗立

内弁宣之支井二

群臣再拜

酒正來授空盞相跪不加盤

群臣再拜畢返盞

王卿着堂上右廻

諸仗居

二省引叙人參入

諸仗立

内弁召參議以上一人給宣命納言者任大臣以上

之日召之小忌并内弁以下殿列立西面北上宣命

使就版經兩机間

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一段又再拜

宣命使復座

群臣復座

式部大輔代就北案召唱

少輔就南案召唱

次兵部輔召唱畢

兩輔共退出

叙人左右相共依相拜舞退出不必待二省出門

以下二十四行脫

京極宮古本如此於御前校合之時書加之云云

諸仗居

二省丞代取宮出自兩門下二度

王卿下殿拜舞西面上畢復座

王卿訪五節所或末引叙入懷中立殿贊子款

寬治二年此間可訪由殿下被仰然而無

路不遂

酒部立

采女撤御膳吧

內膳供御膳入自月華門八人

群臣諸伏立

供畢共居

次自西階供之四度

給臣下餽飢

御箸下臣下應之

供蛇羹便餅

供御飯便撤

給臣下飯餽

供進物所御菜十度窪二盤六汁二

供御厨子所御菜二度一盤八

給臣下飯汁物進物無物字追

御箸下臣下應之

供白酒度供黑酒度給臣下二度二字松上列合書

一獻 因栖奏臣大可仰外記奉仰參議左廂下殿取外記

二獻 仰御酒勅使夾名入懷中立殿簀子敷

大臣二字可作  
內辨乎

西宮抄立第二柱坤四尺乾面第五間自鹿第二尺西去二面立一一召四人名後微音仰大夫達御酒給倍右廻襪座

三獻

大歌別當下殿到兼明門外著胡床仰左兵衛召歌

人大歌列立別當立別當孔歌人等立舞臺南頭外

發物聲掃部持以床子列立門內別當座在舞臺異別當以下

就大歌件床子又發物聲

內弁奏可召其朝臣由

正長第十  
四十五

奉仰召參議一人仰之

參議左迴出南檻召之後下殿令近衛官人召之

別當參上

下小忌其盤仰內

舞姬出自西第三間出上髮闌司各相副女官東指燭漆南柱

舞畢退王卿下

殿拜舞畢復座

內弁下殿見見參等或內弁不復座見見參大藏積

祿

內弁奏見參宣命畢返杖復座

召參議一人給宣命參議右迴復座

又召一人給見參參議左迴着祿所諸仗立

王卿以下下殿列立

宣命使就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

又一段群臣再拜

宣命使復座

主上入御

王卿一一給祿

春宮鎮魂祭

上卿着座外記申代司其詞曰司司乃申障上卿答

王卿十  
四十六



文據古止支琴師

云誠多外記云其司丞申障世留代仁其司屬其姓  
其九誠天候不上卿云令候此間神祇官人猿女古  
止支著座上卿召召使二音召使庭中參進上卿問  
其詞召使稱姓名上卿云宮內省召唯出召須丞參入  
上卿問丞申姓名上卿云刀祢令入與丞唯天出輔  
著堂上丞以下入間外記史已下著上卿召召使二  
召使參入如前上卿問如前申姓名上卿云大藏省  
世召使唯天出天召須大藏省參入天立利上卿問申  
姓名上卿云加都良由不給丞唯出天加都良由不遠  
給不神樂倭舞本宮居酒肴官省令役次弁召官掌

官掌立庭并問官掌申姓名弁仰云宮內省召  
天出天召須省進立辨問申姓名弁云御飯早給  
録唯天出津召膳部大膳屬進出天申云御飯加太  
良加仁給畢上下各分散

賀茂臨時祭試樂御裝束

下清凉殿東廂御簾返孫廂燈樓網孫廂南第二間  
敷一色綾毯代其上立殿上御倚子同第一二間簀子并  
長橋敷所管圓座為公卿座南廊壁下敷黃布端長  
帟二行為殿上人座長橋殿上前御膳棚上置御靴鞋  
件御裝束或公卿參入後奉仕之

工段第廿

給御琴於樂所鹿鈴公卿參入候殿上舞人陪從等參

着樂所有饗藏人即奏見參度藏人頭仰出納令召之

近例舞人七人以上舞人以下參集於瀧口戸下主

上出御御直衣紅打御褂白御藏人頭取御排鞋持

參又褰御簾御座定畢次召公卿頭出殿上公卿着

座公自殿上上戸納言殿上人著座藏人頭為先

傍書今日舞人之外藏人不著青色

主上召人詞曰職事一人應召頭若藏人微音稱唯

下奉仰渡東庭召之著履出自長橋東頭渡庭中藏

人退飯經吳竹臺東并仁壽殿西廂內出自同廂南第一間後本座

陪從等參進以琴持為先所雜出立瀧口廊南砌先

吹調子之後兩三度留不次出一歌又留不漸步進

留二歌之間又進又進留不漸行當并欄下立定舞

人進出出駿河歌之間出

卷纓吳竹巡方帶螺鈿釵半臂雖非侍府躑躅下襲衛

府闕腋袍淺履六位衛府者著絲鞋必看之尻鞞等如恒

藏人必着青色一

到吳竹臺下之間或被仰一舞其儀如召儀頭經吳

一舞二人進出拂

經吳竹臺東出自仁壽殿西廂上薦出自當御座

此公卿退上可也  
陪從進奏於  
保比禮同音  
唱畢退

上卿奉弓場邊奉  
宣命以下三行恐  
可除收但當日之儀  
之儀款

間之北間下薦出自同南間

漸舞之間次次舞人依位階相分進昇駿河舞畢退

自上於竹臺下右祖又進舞求子畢退自下公卿退薦

先主上入御鞋入御若及昏黑者主殿官人舉炬

火於庭中相分入自瀧

上卿叅弓場邊被奉宣命

近代上卿只坐小板敷長押上召內記內記入宣

命於筥持叅獻上卿退去次於同處召職事被奏

奏覽之後返給次召今日使使叅小板敷上卿取

宣命給之使退去次召內記給筥

次出御

若御簾中之時職事告申其由上達部達部暫候長

橋內座本小書上入座

次召人

職事自殿上方叅跪候小階壁下依御氣色下自長

押歷上達部後不着沓渡庭中向瀧口陣邊後人筆他處

可出中門邊敷告由歸入

次使以下著座畢

次一獻內藏頭若藏人頭

次二獻

上達部進出弓場取盃藏人取盃獻上薦次四位  
取陪從盃上達部當使座後上程揖着座上又小  
揖擬使使渡次人後拔笏起座又揖復着庭座御

前方  
為上

次三獻陪從發  
歌笛聲

同前但使進來上達部座前擬伸初獻人又舞人

進倚賜盃

次盃巡不足多不  
五獻次次所雜色以下三人取圓座敷

使并舞人陪從座前殿上四位二人五位一人勸盃

次給排頭華

五位藏人一人跪長橋下取排頭華次策獻之上

達部突片膝排笏取華渡座排使冠左舞人同之

右拔笏左廻退出

次使以下退出次又出御先是敷圓座  
簀子并長橋筭職事召上

達部上達部者  
御前座次召人頭起長押下昇候  
如初渡庭召之今度着香退

次使以下奏歌笛進參立竹臺邊若被仰  
時召人被仰其

人一舞之由職事就次歌舞了退出次入御次上達

部退出

石本傍書

臨時祭  
寬平元年十  
一月廿一日

賀茂臨時祭

石清水准之但無御前儀  
御神樂還立之儀在別

有賀茂臨時  
祭事右近中  
將藤原時平  
為使

用新嘗會後  
酉云有二卯  
時必用十二  
月一日酉

鷄鳴懸舞人陪從裝束  
大盤所渡殿并御裝物所引繩懸之  
內藏寮居朝飯行對座  
平且賜使御衣半層下重表袴等  
舞人陪從賜裝束  
侍臣宿衣賜之地下人束帶賜之舞人為之地下於  
高遣戶傳給之  
主殿供浴  
奉社御禊御裝束  
其儀先垂東廂御簾額間以南反燈樓網南第三間

一本首書  
石清水儀第五  
間於御座南面  
同儀第五間庭  
中躰立案一脚  
或第間立之

敷小筵二枚半疊為御座北南當御階北端庭中  
敷敷葉薦一枚掃部其上立黑漆案二脚藏寮安御  
幣六捧以西為上去机五許尺敷圓座二枚為使宮  
主座便東差  
出御位袍束帶藏人頭獻  
次供御贖物  
頭為陪膳 五位藏人為益供  
高坏二本 內藏寮弁備安御膳棚  
次宮主獻大麻  
入自仙華門就長橋供之陪膳傳供即以返給

工次第廿

五十一

次宮主著座

次使者座

入自仙華門巡方與袋為衛府之者著關腋螺鈿劍

次舞人牽御馬

入自瀧口戶牽之舞人不足時歌人假牽之御襖畢

宮主退出

歌人發物聲

於北廊戶外發之拍子笛篳篥必可參會

次引出御馬

次撤御贖物

次使捧御幣立

先上社 次下社 松尾等取加之

次拜兩段

次使安幣退出

次入御

次撤御幣并御座等

次奉仕御裝束

其儀南第三間敷二色綾毯代立殿上御倚子樂時

同次東庭鋪黃端帖為使舞人座舞人與歌人絕席

當河竹東頭敷黃端帖為垣下公卿座西上南廊壁下

山槐記永曆元年十一月廿三日使俊盛朝目人無名門候小板敷云

敷黃端帖為侍臣座但公卿着之

同廊南面敷同帖為藏人所座

次藏寮居饌官人已役之

此間上卿奏宣命或出御後奏之

次賜使於小板敷賜之御物忌時於陣賜之次出御麴塵御袍御草鞋石清水時櫻色下襲

次公卿著壁下座藏人頭告御出由可尋

次藏人頭奉御召使已下其路經公卿後渡吳竹西

於北廊下告召成由歸時經吳竹後出自仁壽殿西

砌南第二間或一間不着履言分注

次使已下著座分注

待召之間於北廊戶外歌遊入同戶著座使着舞人上

一獻

使舞人內藏頭若藏人頭勸之雜色取瓶子歌人殿

上五位勸之所衆執瓶子

二獻

使公卿勸之殿上五位取瓶子

歌人殿上四位勸之所衆取瓶子

公卿著垣下座勸畢着之

賜衝重殿上五位

三獻同前公卿著垣下座賜着物同前

玉葉文治三年十月廿四日使座上依無所敷小盃一枚

同記公卿勸之作法或脫杏或著片杏

次歌人發物聲

次立擗頭華結藁為臺差之藏人取

次安螺坏銅蓋立長橋馬道西妻

銅蓋上重螺坏藏人徒手取之安長橋馬道西妻前

華在南螺坏在北

四獻前同

五獻前同

或公卿不著垣卞座近代不過五獻如或文者可及

七八巡獻

次賜重坏圓座

雜色以下取之舞人座前二枚歌人座前一枚獻之

次賜重坏

舞人殿上四位二人勸之所衆取枚

歌人殿上五位一人勸之所衆取枚

次賜擗頭華

五位藏人賦之公卿并侍臣取之來座前賜之

次使已下退出自下退出

次入御

次撤庭中座并饌等

次主殿掃除庭中



中右記長治三年十一月廿一日舞人忠長家保依位階上藤不被仰一舞凡今度多地下人々家保受領也仍不被仰也

次賜公卿圓座南第一二間簀子并長橋敷之  
可隨公卿負數參議在長橋

次出御

次公卿著座壁下

次侍臣著座壁下

次藏人頭依仰傳召其路如初著履

次使歌人等參進

一舞

於竹臺邊發歌笛所雜色若衆昇御琴分注或此間被仰

次舞畢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

次公卿已下退下

次使率歌人舞人向社頭

社頭儀下

大藏立幄一本云有脫文內藏寮儲饌

使已下著座

垣下侍臣相分勸盃垣下不向上社一本

所眾取酌垣下不向上社垣下不向上社

及兩三巡

下箸畢居汁湯漬如例

次使已下參社頭垣下不向上社一本

受檢此間脫文

垣下不向上社

次使讀宣命有座

此間社司受幣物庭積等

次廻御馬三匝

次東遊使起座列歌人十餘人昇御琴

次列舞兩般

次馳御馬

截司儲饌如例

侍書垣下不來

自餘之儀如下社

入夜程裡歸參有神宴事

歸參之時入建春門左衛門陣設粥入瓮木上

神宴御裝束

御座并王卿如晝侍臣座在仁壽殿北上西面藏人所

座本南末北二行在南廊壁下庭中去御階丈許夾御座間鋪本末

座對座用黃端

使在舞人座上本當炬屋南敷入長座召人座相分在

歌人後御階前主殿供庭火立金輪積官人膝突御

階北端使已下人長已上座內截司居湯漬有衝重

瓮主殿置炭生火

出御御直衣御排鞋

次公卿著座次侍臣所衆著座次截人

次藏人

頭傳召

次使已下分居依位階次第次人長者座

初獻

殿上四位二人相分勸盃所衆取移人長座截寮官人勸之准可知或自二獻勸之

二獻同前三獻同前無四位時五位得之

次下箸

次人長出召仰諸司主殿掃部

次令立座

次人長召笛篳篥琴歌等

笛本篳篥末和琴本一歌本二歌末依次居分畢次

笛篳篥相和

次使已下如本分居

次人長申請可勤神樂由

次召人相分著座各三人即給饌生火

次神樂

次歌韓神時人長舞立時信記

次勸盃同前

召人并人長等內截官人勸之

次人長申請可勤先張由復座張

次先張終頭歌朝倉曲歌人歌之

次歌其駒之時人長立舞

此間藏司官人取祿差腰

次侍臣賜使已下祿

使白褂下領

歌舞人白單衣各下領

次賜召人祿各匹內藏官人賜之

次使已下退出

次入御 次公卿已下退下

江家次第卷第十終

內史局中原職顯

